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林淑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29/ —— 2009年12月21日會議的
09-10號文件 紀要)

2009年1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14/ —— 一名市民投訴政府在招
09-10(01)號文件 聘公務員時歧視殘疾人
士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49/ —— 一名市民就殘疾人士的
09-10(01)號文件 失業問題表達關注，並
籲請政府更努力處理有
關問題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I 2010年4月19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33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3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9-10(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
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公務員的入職制度；及

(b)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V 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 CB(1)1331/ —— 政府當局就2010-2011
09-10(03)號文件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
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
務的事宜提交的文件)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
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
員事務的事宜提交的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在預期
於公務員編制增設的1 050個職位中，5個為首長級職
位，其餘為非首長級職位。在2010-2011年度《政府
財政預算案》中，首長級和非首長級職位的淨增幅分
別為0.3%和0.6%。

公務員編制

5. 王國興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
一直以來均促請政府放寬對公務員編制的控制。因
此，他欣悉當局沒有就公務員編制預設上限，並會在

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編制，以應付市民對增設或改善公共服務的需求。他詢問政府聘用了多少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提供公共服務。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09年12月底，計算為《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全職僱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有15 000名。至於中介公司僱員方面，撇開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受聘的員工及公共圖書館的服務社員工(當局現正作出檢討)不談，截至2009年9月底，中介公司僱員約有2 400名。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受聘於香港郵政，為數約有1 000人。

7. 副主席批評政府當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因而造成各種問題，而該等問題已在事務委員會過往會議上討論。他察悉，儘管市民對增設或改善公共服務的需求日增，但政府仍致力繼續控制公務員編制，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詢問有關政策的理據為何。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遵循"大市場，小政府"和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控制公務員編制，以維持一支精簡而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然而，當局並無就公務員編制預設任何上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鑒於在2001年及2002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加上政府財政赤字，當時的行政長官決定應在數年內把公務員編制縮減約10%，藉以削減政府開支。在2003年4月1日，政府當局全面凍結公開招聘公務員，其後在達到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的目標後，於2007年3月恢復公開招聘公務員。此後，當局一直沒有就公務員編制預設任何上限。事實上，當局准許在有需時每年輕微增加公務員編制。

9.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控制公務員編制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及停止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因為聘用這些僱員產生了眾多問題。李鳳英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補充說，當局亦應檢討"3+3"的公務員入職制度。主席補充，香港職工

會聯盟反對"大小場，小政府"的原則及外判政府服務的政策。

10. 李鳳英議員認為，"...只在...其他提供服務方式(例如外判服務)並不合適的情況下，才會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的政策聲明，無異於表明當局已就公務員編制設定上限，因為從政府的趨勢顯示，許多公共服務也可外判。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實際上是透過外判和採購服務(兩者均由廉價勞工提供服務)，把公務員編制成功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她又指出，如把15 000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2 000多名中介公司僱員計算在內，為提供公共服務而聘用的員工數目實際上並沒有減少。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自2007年3月底開始，政府當局已准許每年輕微增加公務員編制，以利推行新政策措施，以及應付市民對增設或改善公共服務的需求。公務員編制自2007年3月底以來每年的增幅，已清楚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b) 根據既定政策，除非有關工作由公務員執行應較為恰當，否則政府當局應盡可能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惟當局不會在有關過程中遣散任何公務員。當局長久以來一直以外判方式推行工務工程，而在過去15至20年，當局亦把其他範疇的服務外判，涵蓋範圍包括清潔、保安，以及樓宇和物業管理服務等；
- (c) 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把服務外判。然而，為了處理對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在2006年檢討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後，已加強對這方面的監管。如有關服務有長遠需要，而有關工作由公務員執行應更為恰當，則應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及

- (d) 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有所不同是無法避免的，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並非常額公務員編制的一部分。然而，為免出現濫用和剝削的情況，一如在先前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匯報，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規管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事宜。

12. 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事實上已就公務員編制設定上限，這從公務員編制的預計增幅(0.6%)遠低於在2010-2011年度預算中政府開支的增幅(約7%)可見。他認為，這情況或許意味公務員數目的輕微增長，將不能應付因應所引述的政府開支增幅而增加的工作量。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同意應把公務員編制的增長與政府開支的增長掛鉤，因為政府開支的部分增長是因通脹及上調各項金額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金額所致，而兩者均不會增加公務員的工作量。就是有新的服務需求，有關的局／部門亦應先考慮透過內部重行調配、精簡提供服務的程序及自動化，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事實上現時已有客觀的資源分配機制，該機制由政務司司長監督，以供考慮各局／部門提出的增設公務員職位要求。如確實有運作需要，各局／部門可申請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

14. 主席表示，他注意到局／部門普遍難以申請增加人手，因此在過去數年，公務員編制的增長一直小得可憐。他表示，許多公務員因工作量不斷增加而工作量過重，部分局／部門亦必須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沉重的工作量。

15.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由於屋宇署無法取得撥款把現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下稱"違建物")計劃延展至2011年3月之後，因此該署約7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不獲續約。她指出屋宇署只有為數1 000多名員工，並對上述大幅裁減員工的情況表示憂慮，又籲請當局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擴大屋宇署的編制，應付清拆違建物的長遠需

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因應當局推行清拆高風險違建物的10年計劃而受聘的，該項計劃將於2011年3月完成。她從屋宇署得悉，大部分構成較高風險的違建物已被拆除，因此沒有需要進一步延展該項計劃。

16.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當局永遠都可加強清拆違建物的工作，以加強樓宇安全和改善環境。對於政府當局是否願意增加屋宇署的編制以增加人手執行該等職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她時解釋，清拆違建物は屋宇署的法定職能，該署已有公務員負責這項工作。上述10年計劃是該署針對高風險違建物而設的特別計劃。在完成該項計劃後，屋宇署將繼續履行其日常工作，包括清拆違建物。

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

17.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以及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未能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而失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6年特別檢討中確定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約3 200個已在2009年年底或以前被取代。在這些已被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約有半數的相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能透過公開招聘成功獲聘為公務員。至於其餘一半，部分僱員或受聘於相同或其他局／部門擔任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少部分僱員(約980人)則自願或因表現欠佳而離開政府。

18.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他的建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從而把這些僱員的數目減至最少，藉此避免有濫用情況，以及激勵員工的士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在2006年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後，當局已推行了多項改善措施防止濫用情況。舉例而言，自2006年11月開始，當局已就各部門首長可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設定了上限；每項開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申請將需由一名職級不低於副首長的首長級人員審批；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已提醒部門首長定期檢討部門的運作，以及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程序申請開設公務員職位。

19. 主席察悉，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只有約50%。他建議當局應充分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政府的工作經驗。他建議，如在政府工作了多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有關的公務員職位，當局應豁免他們接受筆試。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鑒於公務員職位享有晉升前景，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則設有時限，當局就執行相若職責的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應徵者所訂的入職要求並不相同。此外，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帑及公平起見，政府當局認為在填補公務員職位時，應透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一併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其他應徵者。雖然如此，公務員事務局已要求所有局／部門在遴選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時充分考慮"相關工作經驗"。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擁有在政府工作的經驗，他們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應會比其他應徵者有一定的優勢。

21. 主席認為，政府作為僱主，應向亦屬政府僱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履行其責任。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使他們的聘用條款及條件不會遜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舉例而言，公務員的內地配偶無須就使用醫管局的產科套餐服務支付39 000元的費用，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卻沒有相同的特殊待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豁免公務員的內地妻子支付產科套餐服務費用，是因為政府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

財政撥款

22. 譚耀宗議員詢問，就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預算直接開支而言，為何建議的3億3,540萬元的撥款較2009-2010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53%。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原因可能是出現了新的療法和藥物、醫療和藥物費用飆升，以及在職及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的數目有所增加。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過去5個財政年度事實上已曾出現過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直

接開支如此大幅的增加。過去5個財政年度在這方面開支的撥款分別為2005-2006年度的6,000萬元、2006-2007年度的8,600萬元、2007-2008年度的1億2,500萬元、2008-2009年度的1億7,000萬元，以及2009-2010年度的2億1,900萬元(修訂預算)。當局預期撥款增加的趨勢將會持續，但增幅可能不會如此顯著。她補充，撥款增加亦可能是由於某些藥物被列為醫管局《藥物名冊》以外的自費項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確定，在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需的自費藥物中，超過60%屬癌症藥物，而該等藥物非常昂貴(例如每劑標靶癌症藥物約需1萬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2010-2011年度牙科服務的撥款較2009-2010年度修訂預算增加800萬元。

V 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CB(1)1331/ 09-1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32/ 09-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入職薪酬調查的一般原則及方法，並請委員參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就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所發表的《第四十六號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所載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她邀請委員就報告書所載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提供意見。

對"同工不同酬"問題的關注

25. 張文光議員指出，如政府當局採納薪常會就資歷組別9(即學位及相連職位)的基準所提出的建議，由未來一個指定日期起把資歷組別9內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調低兩個薪點，資助學校或官校的學位教師將視乎1999年入職薪酬調查、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或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所引致的入職薪酬調整對他

們造成的影響，收取3個不同水平的薪酬。張議員表示，這種情況會造成混亂和分化，更遑論在職教師在轉校時亦會受到影響。張議員特別提到市場上缺乏與教師相若的職位，並質疑把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應用於教師是否恰當。葉偉明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在進行各次入職薪酬調查後，視乎每次調查的結果、薪常會的建議及政府的決定而定，教師的入職薪酬可以有所不同。一如其他職系和職級的公務員，官校的在職教師亦須接受按既定做法作出的一般換算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如入職薪酬向下調整，在職公務員將不受影響。由於保障了在職公務員的薪酬不會向下調整，當局亦須在入職薪酬向上調整時，在一般換算安排下求取平衡。因此，在入職薪酬向上調整的情況下，如在職公務員的現有薪酬低於新入職薪酬，則只會把其薪酬調升至新的入職薪點；如在職公務員的現有薪酬相等於或高於新入職薪酬，便會把其薪酬調升至下一個較高的薪點，並以所屬職級的頂薪點為限；
- (b) 經考慮過當局把過往兩次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嚴格應用於有關的公務員基本職級的經驗，薪常會建議應全面地考慮如何把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基本職級。因此，薪常會提出了把資歷組別9的基準只調低兩個薪點的建議，而非直接應用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把該基準調低3個薪點；及
- (c) 政府當局仍未就薪常會的建議作出結論。當局首先會諮詢有關方面，為期一個月。除了諮詢部門管理層和職方之外，政府當局亦會充分考慮其他相關界別的意見和評論。在此方面，政府當局亦會聯絡本地大專院校的就業指導服務

中心，瞭解該等中心對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和薪常會的建議有何意見。

27.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透過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和個別大專院校的學生會諮詢大專學生。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建議。

28. 張文光議員特別提到，為了發展優質教育，當局有需要吸引高質素的人士加入教師行列。他始終認為，由於市場缺乏與教師相若的職位，因此不宜把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教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當局有需要按照一些客觀基準，釐定教師的入職薪酬和薪級表。政府當局認為，根據與資歷組別9的內部對比關係調整學位教學職系的入職薪酬，是恰當的做法。

29. 梁家驪議員亦關注到因入職薪酬不同而造成"同工不同酬"的問題。舉例而言，在2000年之前和之後受聘的醫管局醫生在薪酬方面的差異極大，以致在2004年，前者的薪酬是後者薪酬的兩倍。他認為1999年入職薪酬調查是在當時的經濟和政治壓力下，為削減公務員薪酬而進行的，而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則是為糾正因而引起的問題而進行。因此，該兩項調查均是因應當時的形勢而有必要作出的政治舉措。他認為，現在根本已沒有合理的需要進行入職薪酬調查。他又認為，既然當局已每6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以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就應在薪酬水平調查中決定公務員入職薪酬是否恰當。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兩項調查各有不同的目的，她不同意因每6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便無需進行入職薪酬調查。她表示，每6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旨在確定公務員的整體薪酬水平，而不是確定公務員入職薪酬是否與市場上的入職薪酬大致相若。根據協定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公務員薪酬大致分為5個職位級別，各個級別的薪酬以有關公務員薪級表的中位數，另加以現金提供的附帶福利的形式表達後，便會與私營機構年度現金報酬總額的上四分位值作比較。

對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報告書建議下調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影響的關注

3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如採納薪常會的建議，把資歷組別9的基準調低兩個薪點，有關的公務員職位能否保持吸引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仍未就有關建議作出結論。她指出，薪常會為資歷組別9的基準擬訂建議時，已充分考慮在報告書第5.12至5.17段所闡述的多項因素。因此，薪常會建議把資歷組別9的基準僅調低約2,000元至19,835元，而非直接應用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把有關基準調低約3,300元至18,504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在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中，薪常會已沿用既定做法，以私營機構薪酬現金報酬總額及上四分位值水平而非中位數，作為與個別資歷組別的公務員基準薪酬比較的基礎。

32. 李鳳英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並認為薪常會提出把某些資歷組別內基本文職職級的入職薪酬調低的建議沒有理據。她表示，經濟已在復蘇，貨品及服務的價格亦正普遍上升。她表示，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由2000年起已減弱，因為當局自2000年6月1日起為新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員實施"3+3"入職制度，並消取向他們提供退休金／教育津貼，但私營機構則彈性調整員工的薪酬，並給予他們花紅。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就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已考慮通脹的因素。她解釋，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亦已顧及私營機構提供"雙薪"的情況，因為上述調查以現金報酬總額作為比較的基礎，該總額不僅涵蓋年度基本薪金，亦涵蓋其他現金薪酬(包括現金津貼和浮動薪酬)。此外，根據既定做法，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以市場薪酬的上四分位值，作為進行薪酬比較的基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告知委員，在過去兩至三年，只有一至兩個公務員職系遇到招聘問題。她又表示，薪常會並沒有建議嚴格地應用調查結果，把資歷組別1(無需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職系)內基本職級(例如文書助理職級)的入職薪酬調低507元。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調整入職薪酬時，不應只考慮招聘方面的情況，亦應考慮

挽留人員方面的情況，並應考慮該等調整對資助機構的薪酬有何影響。

34. 副主席表示，如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按照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的建議作出調整，資歷組別9(即學位及相連職系)與資歷組別3第一組(即高級文憑職系)在入職薪酬方面就只會有950元的差別。他認為該差別並不合理，並會令市民覺得大學教育不值得投放時間和金錢。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情況只會在開始時出現，因為學位及相連職系的頂薪點遠高於非學位職系的頂薪點。此外，加入學位職系的公務員亦可望晉升至首長級職位，但高級文憑職系的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則普遍局限於非首長級職級。她補充，許多升讀大學的年青人會根據更長遠的考慮因素而非短期的財政利益，作出事業上的抉擇。她又解釋，政府當局並無政策要令學位與文憑／高級文憑資歷組別的基準之間，有某個特定的薪酬差異。

36. 副主席特別提到年青人升讀大學的財政負擔，以及他們需要在畢業後償還有關的貸款。主席亦關注到，把資歷組別9內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調低的建議，或會令人誤以為大學學位已經貶值。

37. 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梁家驩議員又關注到薪常會的建議對資助機構的影響。梁議員特別詢問，如當局落實薪常會就資歷組別9提出的建議，醫管局實習醫生的入職薪酬會否同樣下調；他認為把醫管局實習醫生的入職薪酬，定於資歷組別9內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水平，是不公平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公務員隊伍內並無實習醫生，因此她無法就這方面提供答案。然而，她向委員匯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2007年決定，當局向機構(包括醫療界別的機構(主要是醫管局)和福利界別的機構)提供的補助金，日後將不會因應入職薪酬調查作出調整。

38. 梁家驩議員指出，如因應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為受影響的在職公務員實施的一般換算安排，對資助機構僱員不會有任何直接影響，而該等僱員的入職薪酬這次或可獲豁免下調，便會違反"資助機構員工

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不能優於同級公務員"的原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上述原則的重點在於整體薪酬福利條件而非月薪。此外，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亦已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鉤了一段時間。因此，資助機構員工的入職薪酬可能高於同級公務員的入職薪酬。她又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向資助機構清楚解釋，資助機構的補助金將不會因政府就入職薪酬調查建議作出的決定而受影響。

39. 主席指出，他和香港職工會聯盟均認為，薪常會就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提出下調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最令人關注的，是該等建議對私營機構薪酬水平的影響，尤其是經濟仍波動不定，而私營機構亦出現削減成本的趨勢。

40. 主席表示，他會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對進行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的時間和頻密次數的關注

41. 譚耀宗議員明白有需要每3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以確定公務員隊伍內資歷要求不同的各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內資歷要求相若的職位的入職薪酬相若。他特別提到過往3年的經濟大為波動，並關注到公務員薪酬調整普遍存在"滯後"的問題，亦即因應薪酬調查對公務員薪酬作出的調整，往往在完成有關調查的多個月後才實施，而其間經濟情況或已有所轉變，例如由經濟不景轉為經濟復蘇。如情況確實如此，公務員或會質疑，他們為何須在經濟復蘇而市場薪金正在上升之際減薪。如情況相反，亦即當經濟下滑，但政府當局仍採納在多個月前進行的薪酬調查的結果，把公務員的薪酬上調，則市民或會質疑政府加薪的安排。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公務員的薪酬調整難免會有滯後一些時間的情況。由於當局有需要確保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大致相若，因此必須因應反映私營機構在過往12個月內的實際薪酬變動／入職薪酬的市場調

查結果，對公務員薪酬(包括入職薪酬)作出調整；

- (b) 解決"滯後"問題的唯一方法，是根據私營機構僱主打算作出的薪酬調整進行調查。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此做法並不理想，因為僱主實際上未必會落實他們的打算。與"滯後"問題所引起的問題相比，這些不明朗因素和偏差可能引起更大的問題；
- (c) 進行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的目的，是蒐集在調查參照日期(2009年4月1日)之前12個月(即2008年4月2日至2009年4月1日期間)，獲聘任於私營機構入職職位的僱員的薪酬資料和數據，以便與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比較。換言之，只有調查期的下半段才受環球金融海嘯影響。至於在2008年9月底爆發的環球金融海嘯的影響，薪常會已仔細分析在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蒐集所得的市場數據。就資歷組別9而言，80%的有效數據涉及在調查期上半段(2008年4月至9月)，即爆發環球金融海嘯之前獲聘的新入職人員；及
- (d) 薪常會已提醒切勿機械式地應用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薪常會建議應作出全面考慮，以決定如何把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以免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出現不必要的波動，以及減少可能出現的實施問題。經全面考慮所有因素後，薪常會建議把資歷組別9內基本職級的基準輕微調低兩個薪點或約2,000元，而不是嚴格地根據調查結果，把有關基準調低3個薪點或超過3,300元。

43. 葉偉明議員質疑在2009年經濟情況波動不定時進行入職薪酬調查有何理據和是否恰當。他關注到，如當局採納薪常會的建議，對資歷組別9的基準作出調整，或會觸發私營機構和資助機構減薪。葉議

員察悉，資歷組別9內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曾因應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而上調，並表示如這次調低該等入職薪酬，現時同一職級內新入職人員與現職公務員在薪酬方面有差距的問題便會惡化。他認為，入職薪酬的波動過大並不理想，亦會造成分化。他又認為，進行薪酬調查的次數過於頻密，會浪費資源。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有需要適時進行入職薪酬調查，確保公務員與私營機構的入職薪酬大致相若。因此，政府已於2007年決定，日後會每隔3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由2006年4月1日起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旨在提供在特定時間內私營機構入職薪酬的客觀情況。政府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就薪常會的建議作最終決定。

45. 葉偉明議員認為，入職薪酬可能因應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下調的安排未必會應用於紀律部隊，此做法並不公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1999年入職薪酬調查和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的情況，儘管入職薪酬調查並不涵蓋紀律部隊職系，但該等職系的入職薪酬仍會根據其與相關資歷組別的內部對比關係而向下或向上調整。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0日